

株洲市荷塘区园林绿化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
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(二十四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(按功能科目)

(二十五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(按来源)

(二十六)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本区规划区内公共绿地内的绿化、园林设施、园林小品等方面日常维护工作。
- （二）负责对本区规划区内擅自毁绿破绿、占用绿地等行为进行劝导，并及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。
- （三）协助行政执法部门执法，负责对本区规划区内的毁绿破绿、占用绿地等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、测算。
- （四）负责指导本区内园林绿化创建工作。
- （五）负责对本区内绿化建设工程提供技术服务。
- （六）负责本区节日氛围营造工作。
- （七）负责组织本区规划区内义务植树工作，对义务植树工作进行宣传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51 人，实有人数 39 人。内设科室 5 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财务股、绿化应急处置股、绿化维护服务股、绿化技术指导股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株洲市荷塘区园林绿化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，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1027.6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7.6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0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1027.6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.4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9.92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771.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5.82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06.8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70.70万元、津贴补贴0.47万元、奖金124.11万元、绩效工资100.19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44.2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45.82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.33万元、公用经费54.01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20.81万元，是指单位

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:

(1) 红旗广场草花、草皮更换专项 46.3 万元。主要用于草花、草皮更换及时,草坪修剪及时,无杂草,无黄土裸露。提升城区整体绿化景观品质,使城区洋溢春天的气息。

(2) 节日氛围布置专项 99.3 万元。主要用于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十一传统节日进行节日气氛布置,增添传统节日氛围,为市民营造一个欢乐祥和、平安有序的节日环境。

(3) 绿化养护市场化专项 175.21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管辖区内园林绿化、绿化附属设施等常态管理,保持好的景观效果,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的使用效益,确保我区绿化精品成果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27.64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02.05 万元,主要是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相关经费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7.64 万元,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6.83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培训费、专业材料费、专业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和其

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52.82 万元，公用经费 54.0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红旗广场草花、草皮更换专项 46.3 万元。主要用于草花、草皮更换及时，草坪修剪及时，无杂草，无黄土裸露。提升城区整体绿化景观品质，使城区洋溢春天的气息。

（2）节日氛围布置专项 99.3 万元。主要用于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十一传统节日进行节日气氛布置，增添传统节日氛围，为市民营造一个欢乐祥和、平安有序的节日环境。

（3）绿化养护市场化专项 175.21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管辖区内园林绿化、绿化附属设施等常态管理，保持好的景观效果，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我区绿化精品成果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54.01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9.5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（单位）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5.26 万元。包含：园林绿化施工 26.3 万元、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服务 56.1 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 31.7 万元、广告服务 30 万元、其他植物 170 万元、其他清洁和消毒杀菌用品 2.81 万元、办公

用品及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12.05 万、食品及蔬菜和植物油等 25.2 万元、其他会计服务 1.8 万元、车辆加油服务和车辆维修服务 4.8 万、综合零售服务 3 万元、办公设备零部件 1.5 万元等；政府采购货物 211.5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26.3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27.4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0 平方米；车辆 4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4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27.6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06.83 万元，项目支出 320.81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3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3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.5万元，主要包括2023年绿化养护知识培训，计划6次，约50人、经费0.5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、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、未安排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收支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: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